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7)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之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桂華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62歲，本科學歷，副主任中藥師，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歷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中國藥材公司）科技處、生產處、國際合作部管理職位；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泰國東方藥業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華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07）（「沃華醫藥」）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沃華醫藥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98）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重慶華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07）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33）（「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85）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內蒙古福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49）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中國中藥協會/全國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獨立董事及任賽靈藥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深交所發出關於對廣東太安堂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證上〔2023〕15號）（「**深交所決定**」），根據深交所決定，深交所（其中包括）基於廣東太安堂未能在規定期限前披露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之事件（該事件為深交所決定項下王女士須予負責的唯一事項），對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包括時任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之王女士）作出通報批評（「**通報批評**」），同時，深交所亦就上述事件對廣東太安堂及其他廣東太安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公開譴責。另外，根據深交所決定，深交所基於廣東太安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若干資金被廣東太安堂控股股東非經營性占用，違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規定，對廣東太安堂及廣東太安堂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時任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之王女士）作出公開譴責。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自主退任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 (1)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述事件並不涉及王女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深交所亦無於深交所決定中就王女士的品格及誠信提出任何疑慮；
- (2)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女士為廣東太安堂的獨立董事，並無參與廣東太安堂的日常營運；
- (3) 經王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自深交所發出通報批評後，深交所已無就上述事件對王女士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4)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並經考慮王女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證據使王女士的品格及誠信受到質疑，且上述事件並不影響王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品格、經驗及才能。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的委任書。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年156,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程麗女士(「程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

程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知悉有關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程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根據上述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

1. 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2. 程女士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劉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廖舜輝先生及姚逸安先生。